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1號

異 議 人 聖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獻崇

上列異議人因聲請公示催告事件，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12月26日所為114年度司催字第4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就114年度司催字第48號聲請公示催告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裁定聲請駁回，異議人於115年1月12日收受送達後，於同年月15日聲明不服提出異議，嗣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依上開規定，本院應審究異議有無理由。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並於114年7月21日後以便利袋方式郵寄與第三人即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自強公司），惟系爭支票因不慎遺失，自強公司迄今未收受，遂由異議人於114年11月13日向付款銀行辦理掛失止付，並於翌日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又異議人已於114年12月5日另以匯款方式給付系爭支票本應支付之工程款與自強公司，且系爭支票尚未交付，是原裁定

01 認異議人非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
02 尚有違誤等語。

03 三、按票據遺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無記名
04 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
05 之聲請。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
06 示催告之聲請，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
07 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記名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
08 讓，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項、第144條規定至明。是發票人
09 簽發記名支票後，於交付受款人前遺失，則受款人並未因交
10 付而取得該支票，尚非屬能據該支票主張權利之人（非票據
11 權利人）。又受款人亦不可能以背書及交付之方式，將該記
12 名支票權利轉讓予第三人，故亦無第三人能據該支票主張權
13 利。該支票既尚未交付受款人，堪認發票人仍為該支票之持
14 有人及權利人，而屬能據該支票主張權利之人，自應由發票
15 人聲請公示催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
16 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果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
17 異議人主張系爭支票於郵寄過程中遺失，自強公司尚未因交
18 付而取得系爭支票，異議人仍為系爭支票之權利人等語，經
19 本院依職權函詢自強公司及台中商業銀行草屯分行，自強公
20 司函復表示並無收到任何內含支票之便利袋，且系爭支票票
21 面金額新臺幣36萬7,500元之工程款，異議人業已於114年12
22 月5日改以匯款方式轉入該公司帳戶付訖等語；另台中商業
23 銀行函復表示系爭支票無提示兌現紀錄等語，有自強公司11
24 5年1月29日自工字第1150111774號函及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
25 5年2月11日中業執字第1150004433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6 第19至21頁），足徵系爭支票於異議人尚未交付自強公司前
27 已遺失，且無其他權利人兌現系爭支票。是以，依上開說
28 明，異議人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於郵寄途中不慎遺失，異
29 議人主張其為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得依法為掛失止付通
30 知，並聲請公示催告，於法有據。原裁定未及審酌上開資
31 料，而誤認異議人非為票據權利人，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於

法未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由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仲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蘇鈺雯

附表：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支票號碼	發 票 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聖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草屯分行	TNA0000000	114年7月31日	36萬7,500元